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请参见2018-057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南宁铭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请参见2018-058号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鼎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请参见2018-060号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请参见2018-061号公告。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8-062号公告。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6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4.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鼎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张龙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80328607
传真:0591-86276958、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Includes rows for 100, 1.00, 2.00, 3.00, 3.00 proposals.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rows for 10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proposals.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Includes rows for 10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proposals.

Form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是否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658”,投票简称“延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公司申请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細填写《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湖里园88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腾、叶意
联系电话:0592-7268020
传真号码:0592-5229833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湖里园87-88号
5.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说明: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法人股东的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并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8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参加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继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腾先生、独立董事李培功先生、保荐代表人许一忠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讨论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最终方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0,130,041.18元,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168,971,368.65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454,094,185.24元。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为回报公司股东,

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2017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00,0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截至2017年末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50,000,000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50,000,000股。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着眼于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

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信心。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